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_____ 因_____

☐申請☐不申請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(若不申請則不需填寫原因)

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」並攜帶門號：_____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導師 簽章：_____

生教組長 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 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※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(手機)。
- (二)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- (三)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※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- (1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通暫時保管手機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回手機，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2) 未依規定申請者依本校校規第十條第 23 款「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，使用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，致影響學習狀況者。」應予記警告乙次，以資警惕；屢勸不聽者依本校校規第十一條第 16 款：「違反第十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」。應予記小過乙次，並取消申請資格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